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章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峰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楼

邮政编码：215008

电 话：18550404913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混凝土 28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混凝土 28 万 m ³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2022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南智合机械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湖南智合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

(8)《关于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2021年2月18日）；

(9)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无组织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无组织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及4类区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南侧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侧执行4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西侧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依据	厂界噪声	北、南侧3类	65dB	55dB	北、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侧执行4类标准	东、西侧4类	70dB	55dB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依据												
厂界噪声	北、南侧3类	65dB	55dB	北、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侧执行4类标准												
	东、西侧4类	70dB	55dB													
(3)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修改单。																

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3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t/a)	0	0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租赁苏州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的厂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泥制品、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建筑用砂、石子、水泥砖。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及木制品。仓储（许可经营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增加生产设备，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及新增混凝土28万m³/a。

2021年1月，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该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项目建设后形成“生产混凝土28万m³/a”规模，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2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分析工作，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该项目年工作27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160小时，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4人。

表 2-1 公司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现有主体工程/产能	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混凝土28万m ³ /a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	2021年2月18	自主验收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21年1月，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80002号，2021年2月18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生产混凝土 28 万 m ³ /a
4	本次验收规模	生产混凝土 28 万 m ³ /a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用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90 万 m ³ /a	118 万 m ³ /a	28 万 m ³ /a	28 万 m ³ /a	2160h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数量（万 t/a）	扩建后数量（万 t/a）	环评增减量（万 t/a）	实际量（万 t/a）	变化情况
1	水泥	22.1	29.5	7.4	7.4	无变化
2	黄砂	68	90.7	22.7	22.7	
3	石子	98.1	130.8	32.7	32.7	
4	粉煤灰	4.2	5.6	1.4	1.4	
5	矿粉	2.2	2.9	0.7	0.7	
6	外加剂*	2.95	3.9	1.05	1.05	

*：外加剂的主要成分为木质素磺酸钠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型号	扩建前数量(条/台)	扩建后数量(条/台)	环评增减量(条/台)	实际量(条/台)	变化情况
搅拌主机	复合螺带	3	4	1	1	无变化
称量系统（清水、污水、水泥、掺和料、膨胀粉、外加剂称量统）	/	3	4	1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称	/	10	12	2	2
砂称	/	7	9	2	2
主楼除尘系统（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36m ²	3	4	1	1
螺杆式空压机	3.5m ³ /min	4	4	0	0
单级风冷空压机	0.17m ³ /min	2	2	0	0
储气罐 A	1.0m ³	5	5	0	0
储气罐 B	0.6m ³	3	3	0	0
水泥筒仓	300t, 现场制作	6	6	0	0
掺和料筒仓	300t, 现场制作	6	6	0	0
膨胀粉筒仓（双出口）	300t, 现场制作	2	2	0	0
黄砂、石子筒仓	/	10	10	0	0
除尘系统	/	35	36	1	1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 名，年工作 270 天，1 班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 升/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108t/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6.4t/a

②搅拌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来进行混合粉料和骨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用水量为每生产 1m³ 混凝土约用水 140kg。本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 40000t/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抑尘用水

本项目脉冲喷雾除尘器湿法抑尘需要喷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脉冲喷雾除尘器每天用水量为 0.5t，则年用水量为 135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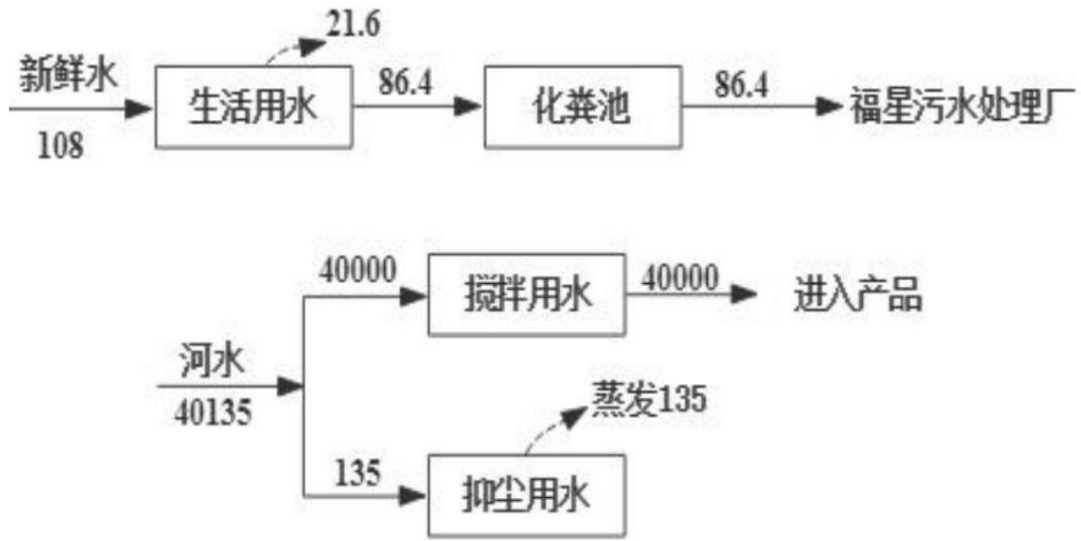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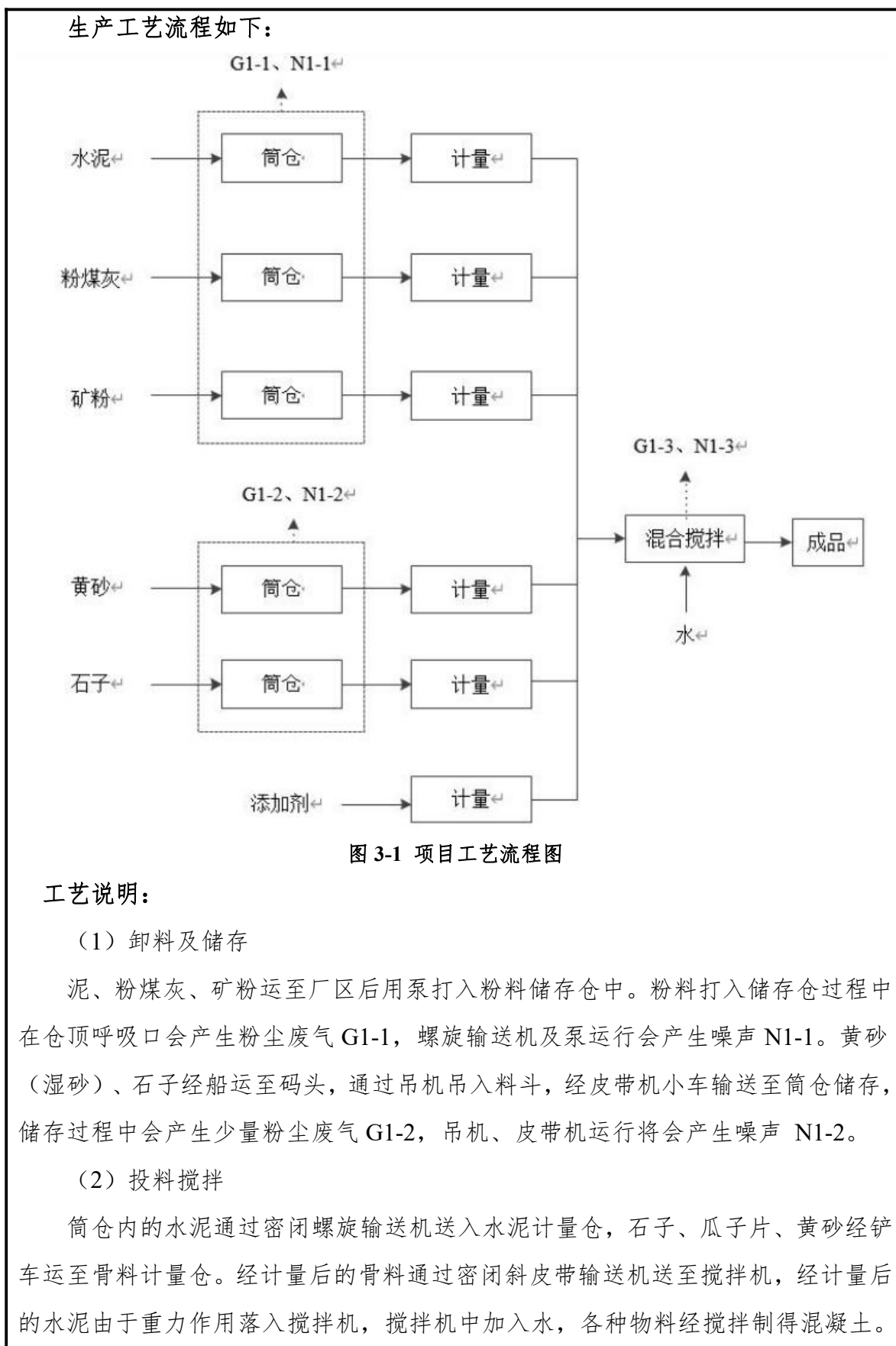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卸料及储存

泥、粉煤灰、矿粉运至厂区后用泵打入粉料储存仓中。粉料打入储存仓过程中在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废气 G1-1，螺旋输送机及泵运行会产生噪声 N1-1。黄沙（湿砂）、石子经船运至码头，通过吊机吊入料斗，经皮带机小车输送至筒仓储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1-2，吊机、皮带机运行将会产生噪声 N1-2。

(2) 投料搅拌

筒仓内的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水泥计量仓，石子、瓜子片、黄沙经铲车运至骨料计量仓。经计量后的骨料通过密闭斜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经计量后的水泥由于重力作用落入搅拌机，搅拌机中加入水，各种物料经搅拌制得混凝土。

根据 GB14902-2003《预拌混凝土》搅拌时间最短不低于 120s 最长超过 180s，本项目搅拌时间取 150s。物料进料至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G1-3，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只满足自用，不外售。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1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置方式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卸料	颗粒物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G1-2	卸料	颗粒物	经脉冲喷雾除尘器湿法除尘以后在工棚无组织排放
	G1-3	搅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4-1 排放（依托现有）
噪声	N1-1	螺旋机输送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1-2	皮带机输送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和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

投料、搅拌废气:在搅拌器内装配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P4-1 排放。

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颗粒物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在密闭筒仓内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 本项目在黄沙、石子筒仓外围搭设封闭设施，工棚内部装有脉冲喷雾除尘器，在黄沙、石子卸料时，脉冲喷雾除尘器自动喷雾抑尘，极少量的颗粒物通过皮带机出入口、工棚出入口等位置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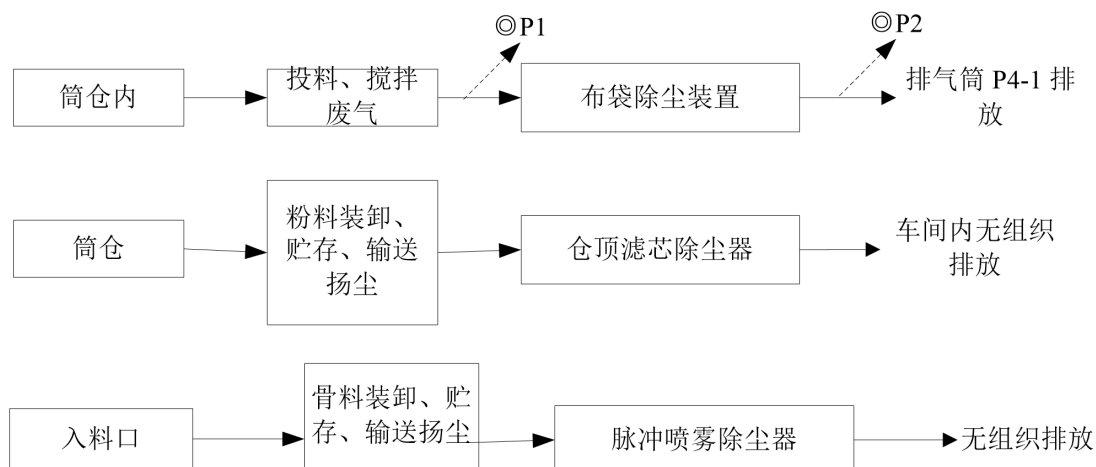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示意图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混凝土搅拌主机和骨料输送履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滤芯产生量极少。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²，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灭火器、地面刷有环氧

地坪；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4-1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 量 t/a	实际量 t/a	变化	处置方 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1.08	1.08	0	0	0	无变化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除尘器收集 粉尘	一般固 废	59.785 9	0	59.7859	0	0	无变化	收集后 回用至 生产
废滤芯	一般固 废	0.01	0.01	0	0	0	无变化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基本没变化。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无。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混凝土搅拌主机和骨料输送履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工作时的最高源强约为 75~80 分贝，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滤芯产生量极少。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英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841002）编制的《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可行，同意建设。</p> <p>二、本项目位于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厂房空闲位置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混凝土产能增加 28 万立方米/年。</p> <p>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职工 4 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四、新增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p>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五、本项目应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落实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沿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4类区标准，即：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七、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八、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P4-1 排气筒进口）	◎P1	颗粒物	
	有组织（P4-1 排气筒出口）	◎P2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N1~N4	等效声级、气象参数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2月16日~17日和2022年2月09日~10日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1-12-16	混凝土	28万 m ³ /a	270天	0.10万 m ³ /d	0.082m ³ /d	82.0%
	2021-12-17	混凝土	28万 m ³ /a		0.10万 m ³ /d	0.083m ³ /d	83.0%
2022-02-09	混凝土	28万 m ³ /a	0.10万 m ³ /d		0.082m ³ /d	82.0%	
2022-02-10	混凝土	28万 m ³ /a	0.10万 m ³ /d		0.083m ³ /d	83.0%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无总量控制，固废零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和表9-3。						
	表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P4-1			
	实测值(kg/h)			0.0059			
	年运行时间(h)			2160			
	年排放量(t/a)			0.0127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130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 9-3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kg/h)				总量 (t/a)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P4-1	颗粒物	4.9×10 ⁻³	7.4×10 ⁻³	5.3×10 ⁻³	5.9×10 ⁻³	0.0127
		5.5×10 ⁻³	4.6×10 ⁻³	7.5×10 ⁻³	5.9×10 ⁻³	
备注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均以 2160 小时计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 ³)							
项目	2022-02-09			2022-0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P4-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净化设施	/						
烟道动压 (Pa)	26	28	29	30	30	30	
烟道静压 (Pa)	-40	-50	-40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8	8	8	8	8	8	
烟气流速 (m/s)	5.3	5.5	5.5	5.6	5.7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38	1394	1406	1434	1448	143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289	1344	1354	1384	1398	138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9	20.2	17.9	20.1	18.7	19.4
	速率 (kg/h)	0.024	0.027	0.024	0.028	0.026	0.027
监测点位	P4-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动压 (Pa)	29	32	25	25	28	30	
烟道静压 (Pa)	-30	-30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8	8	8	8	8	8	
烟气流速 (m/s)	5.6	5.8	5.1	5.1	5.5	5.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13	1481	1309	1305	1387	144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66	1431	1264	1260	1340	139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	5.2	4.2	4.4	3.4	5.4
	速率 (kg/h)	4.9×10 ⁻³	7.4×10 ⁻³	5.3×10 ⁻³	5.5×10 ⁻³	4.6×10 ⁻³	7.5×10 ⁻³
浓度限制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速率	79.6%	72.6%	77.9%	80.4%	82.3%	72.2%	
<p>注：有组织废气 P4-1 排气筒进口于 2021 年 12 月 16-17 监测，P4-1 排气筒进口发现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太高，于 2022 年 2 月 09 日-10 日重新补测。</p>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差值		
颗粒物	2021-12-1 6	厂周界外北侧 1#	0.052	0.104	0.087	0.224	0.5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276	0.155	0.190			
		2#扣除值	0.224	0.051	0.103			
		厂周界外南侧 3#	0.258	0.207	0.294			
		3#扣除值	0.206	0.103	0.207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24	0.173	0.242			
		4#扣除值	0.172	0.069	0.155			
	2021-12-1 7	厂周界外北侧 1#	0.034	0.051	0.085	0.254	0.5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223	0.153	0.187			
		2#扣除值	0.189	0.102	0.102			
		厂周界外南侧 3#	0.257	0.170	0.271			
		3#扣除值	0.223	0.119	0.18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06	0.305	0.237			
		4#扣除值	0.172	0.254	0.152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1-12-16		2021-1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57.8	48.2	58.8	47.9
2#	厂南界外 1 米	56.2	48.2	54.2	46.9
3#	厂西界外 1 米	55.4	47.0	54.0	48.2
4#	厂北界外 1 米	55.3	47.7	53.4	46.8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15:06-15:30): 阴, 风速 2.3m/s 夜间 (23:28-23:54): 阴, 风速 2.5m/s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昼间 (15:31-15:55): 晴, 风速 2.3m/s 夜间 (22:04-22:29): 晴, 风速 2.5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由行政代管。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京杭运河，废气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最终由环卫清运。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气排口有组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经脉冲喷雾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废水排口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后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	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目标。
10	以新带老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厂房空闲位置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混凝土产能增加 28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位于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厂房空闲位置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混凝土产能增加 28 万立方米/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本项目新增职工 4 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生产废水排放。
3	新增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职工 4 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4	本项目应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落实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沿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 4 类区标准，即：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粉尘等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
6	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 148 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已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 148 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7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8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p>	<p>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p>
9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10	<p>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p>	<p>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p>
11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批复收到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12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位于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增加生产设备,对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混凝土28万m³。2021年1月,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该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在现有厂区内增加生产设备,对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混凝土28万m³。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2月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分析工作,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

该项目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270天,年工作时间为2160h。

本项目东面为储运路,南面为苏州市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面为江南运河,北面为苏州亿力钢材超市。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方向的长江家园,距离厂界约365米。

（1）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16日~17日和2022年2月09日~10日,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有组织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北、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搜集滤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和废滤芯经过环卫清运；除尘器收集滤尘回用至生产，固废能实现零排放。

4.总量

废气：该项目 P4-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leq 0.130\text{t/a}$ ）；固废零排放。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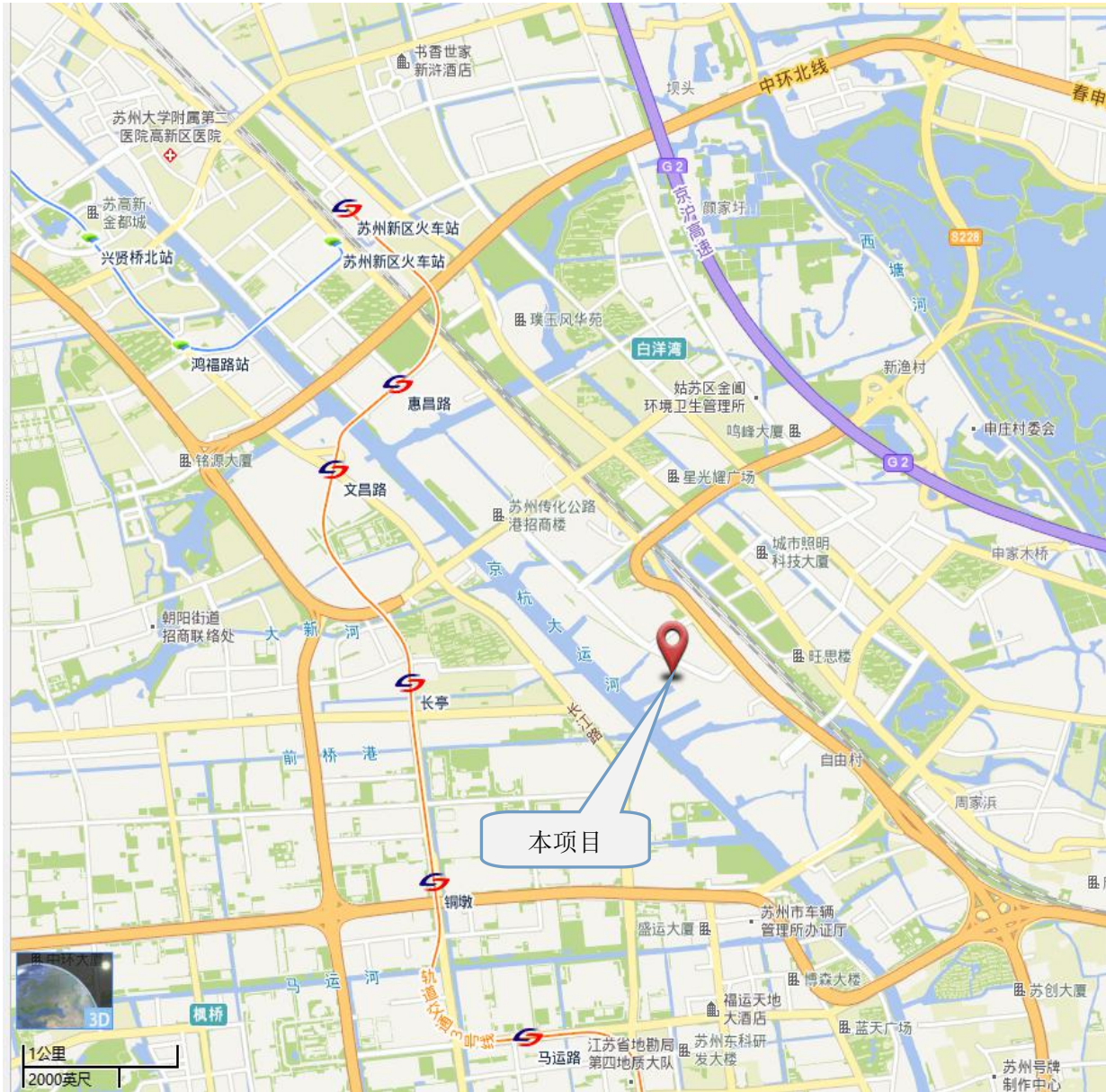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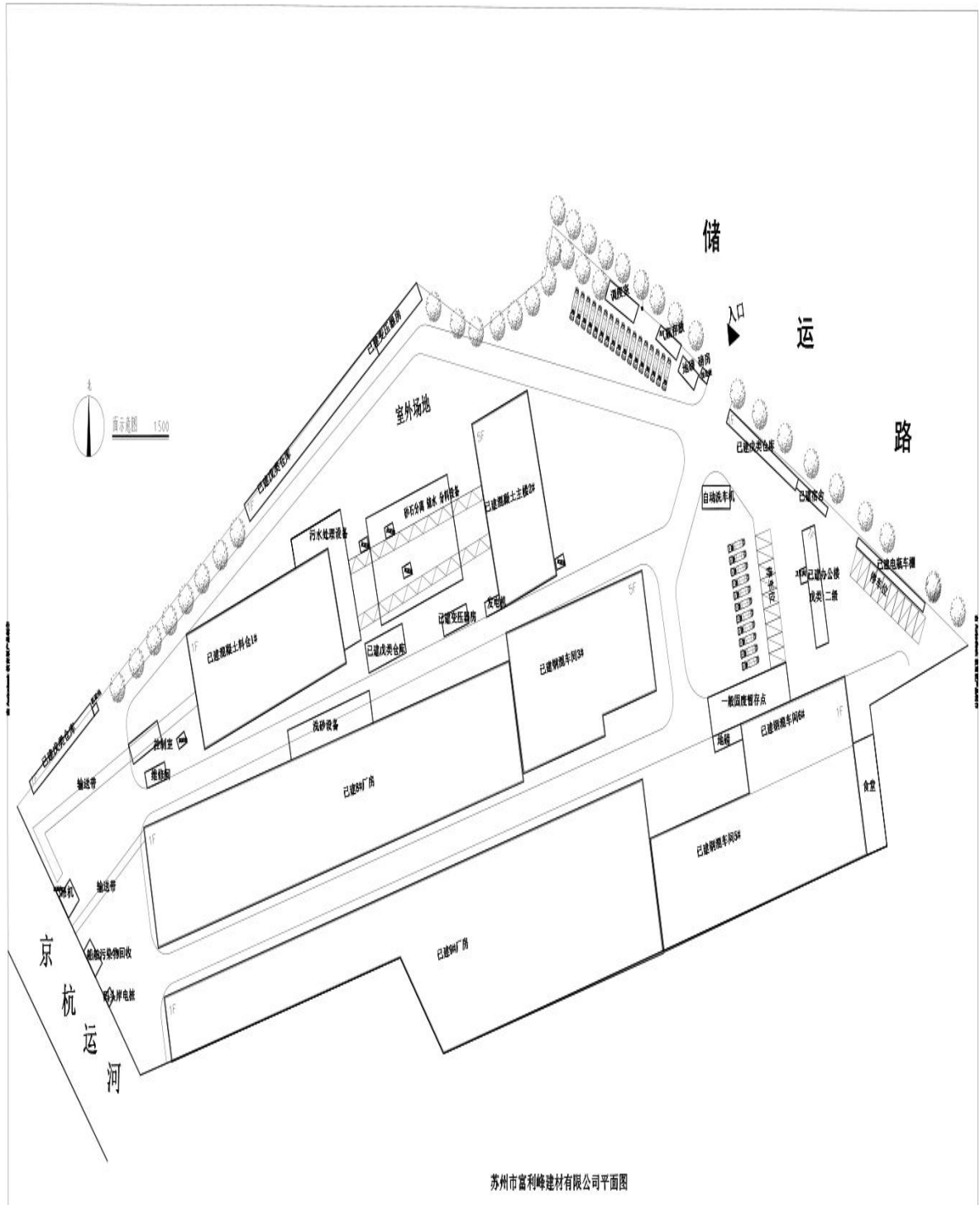
附件 6 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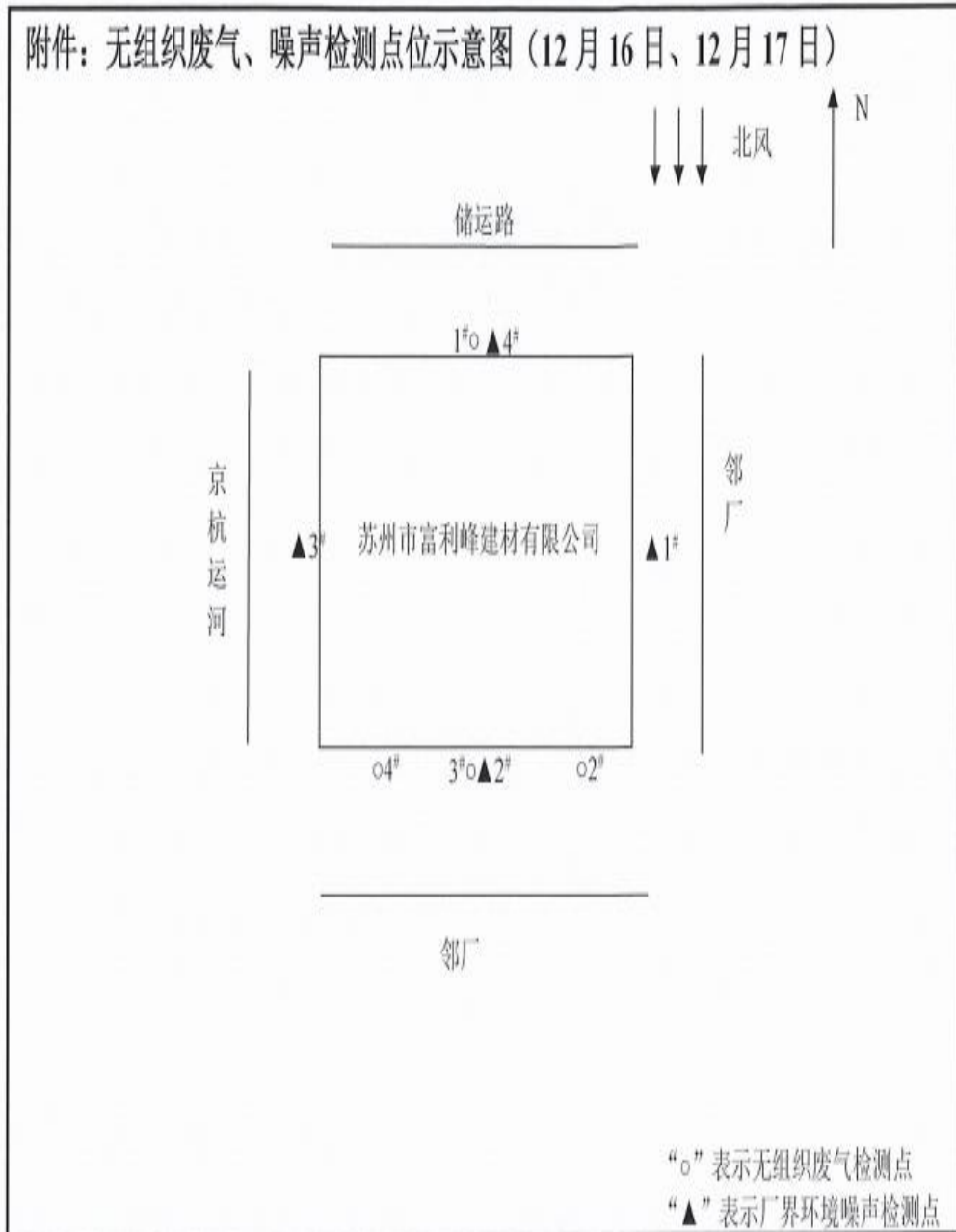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800020180531042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72761263T (1/2)

名 称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 资 本	2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水泥制品、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建筑用砂、石子、水泥砖。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及木制品；仓储（许可经营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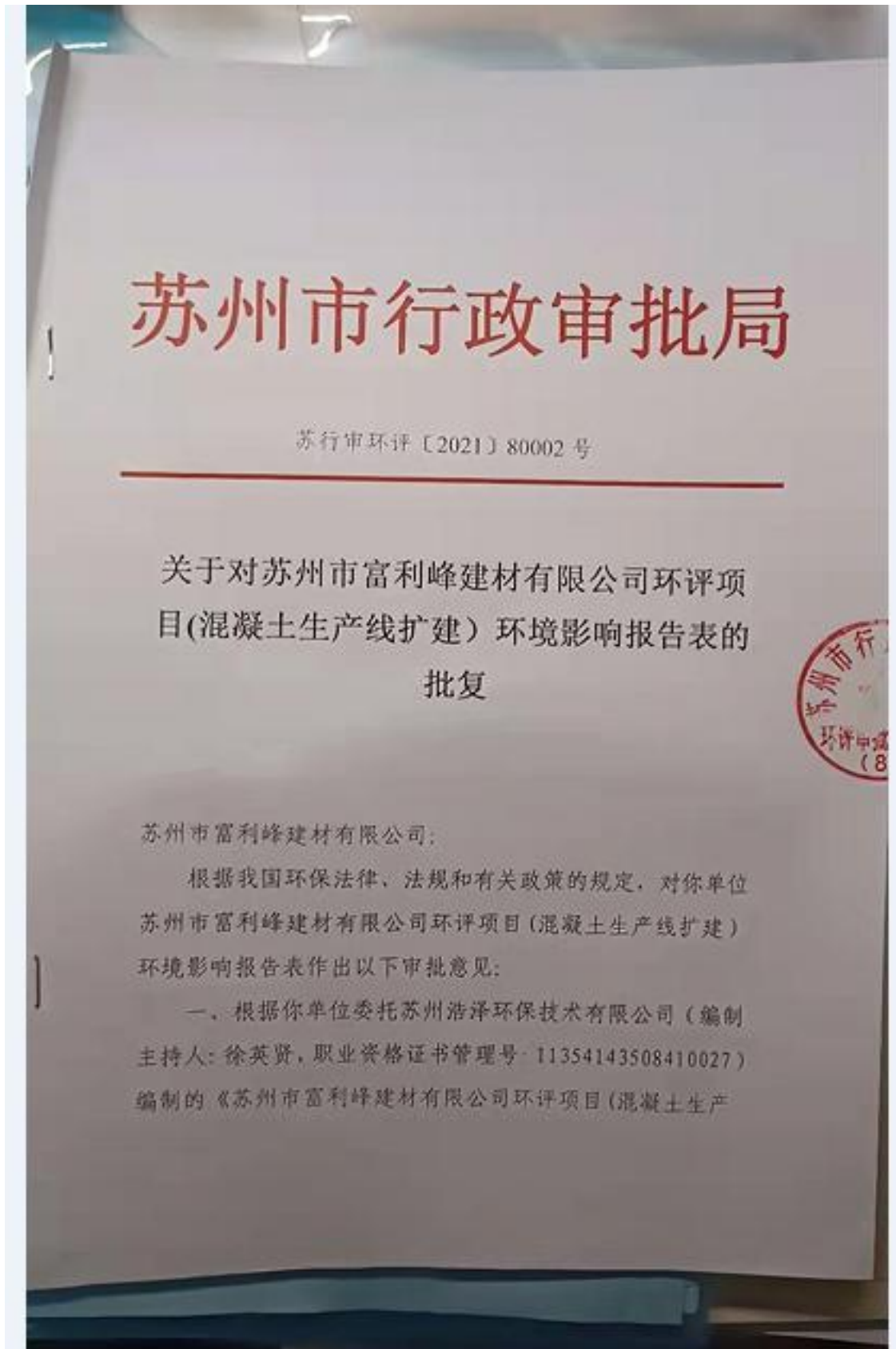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5月 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可行,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白洋湾储运路 7-1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厂房空闲位置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混凝土产能增加 28 万立方米/年。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职工 4 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新增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

五、本项目应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落实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沿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 4 类区标准,即: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七、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八、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

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作业协议

甲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

根据苏府办【2017】161号文件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甲方为加强单位内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垃圾处置程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偿服务作业协议：

一、服务单位地址：镇澄路 7-1 号

二、服

服务项目	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金额		备注
	元/月	10800 元/年	
生活垃圾代运			生活垃圾费
其他			生活污水 600元/年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零捌佰元整		

三、付款时间、方式：

1、有偿服务费按年支付，支付时间：4月，支付方式：1、汇款 2、支票 3、现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有偿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五、约定事项：

1、甲方应提供便于垃圾清运的场地并负责将垃圾收集后放入指定堆放点，~~不得~~在清运处理垃圾的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做到日产日清，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事项，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苏府办【2017】161号文件规定，甲方有义务实施垃圾分类及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 双击可隐藏空白 代运服务，若发现混有餐饮厨余、有毒有害、建筑装饰及绿化树枝等垃圾，乙方有权立即 服务。

3、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如果违约，将收取 % 的滞纳金，直至停止服务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的权利，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作业经费中扣除。

5、如因人为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约，将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6、未尽事宜、酌情商定，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日期 16550404913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李翠娟
 联系方式：13914997913
 时间：2021年4月15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807276126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7276126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417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第 1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阊胥路 483 号工投科技园 6 号楼 1 层 B12		
联系人	徐火金	联系电话	13962121616
采样负责人	周斌	采样日期	2021-12-16~2021-12-17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2-17~2021-12-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测员 审核：  签发：  职务：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12.18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0-09:30	10:22-11:22	12:30-13:3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	0.052	0.104	0.087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	0.276	0.155	0.190
	厂周界外南侧 3 [#]	0.258	0.207	0.294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	0.224	0.173	0.242
气象参数	温度(°C)	11.3	11.7	12.3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0
	湿度 (%)	76	70	72
	风速 (m/s)	2.1	2.4	2.5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王春义、王星宇			
备注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41-09:41	10:28-11:28	12:31-13:31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	0.034	0.051	0.085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	0.223	0.153	0.187
	厂周界外南侧 3 [#]	0.257	0.170	0.271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	0.206	0.305	0.237
气象参数	温度(°C)	7.6	9.1	9.2
	大气压(kPa)	103.0	102.9	102.9
	湿度 (%)	63	60	61
	风速 (m/s)	2.3	2.4	2.2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王春义、王星宇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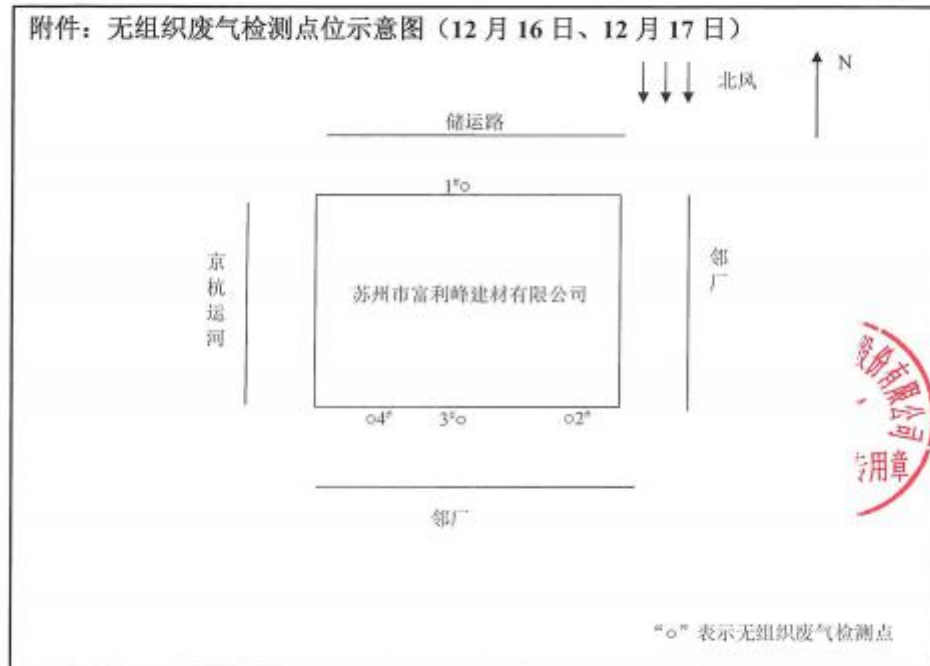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1

表2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47-86、X-047-87、X-047-89、X-047-9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X-024-15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2-47	温湿度计	TES-1360A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16日、12月17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14176-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第 1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阊胥路 483 号工投科技园 6 号楼 1 层 B12		
联系人	徐火金	联系电话	13962121616
采样负责人	周斌	检测日期	2021-12-16~2021-12-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u>			

检测机构检验员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3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16 15:06~15:30 夜间：2021-12-16 23:28~23:54			声功能区	2类、4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3m/s 夜间：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	/	57.8	48.2
2#	厂南界外 1 米	/	/	56.2	48.2
3#	厂西界外 1 米	/	/	55.4	47.0
4#	厂北界外 1 米	/	/	55.3	47.7
采样人员	周斌、周嘉俊				
备注	/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17 15:31~15:55 夜间：2021-12-17 22:04~22:29			声功能区	2类、4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 米	/	/	58.8	47.9
2#	厂南界外 1 米	/	/	54.2	46.9
3#	厂西界外 1 米	/	/	54.0	48.2
4#	厂北界外 1 米	/	/	53.4	46.8
采样人员	周斌、林聪勇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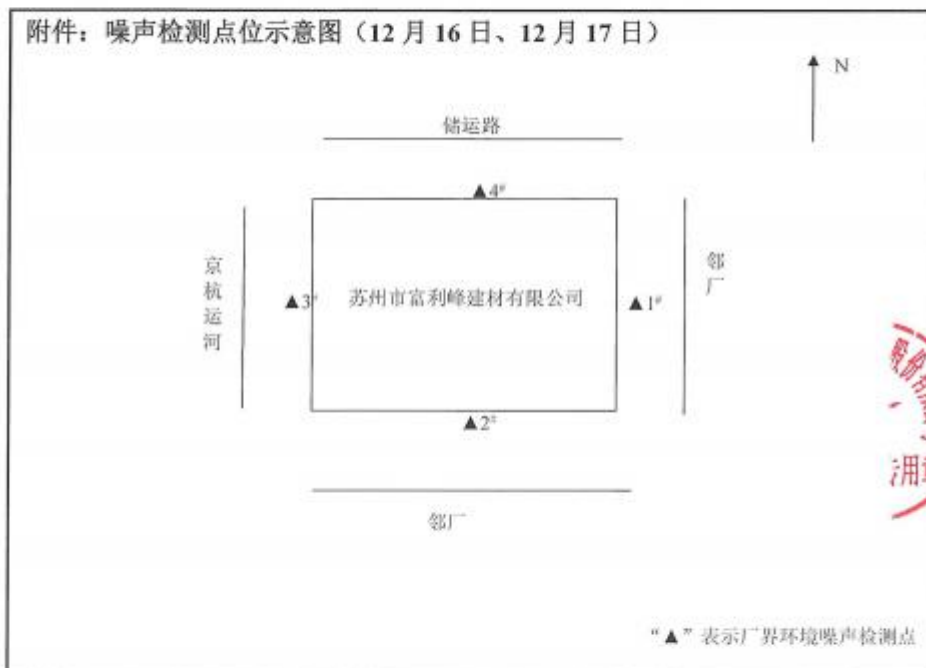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114176-3

表2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2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014-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16日、12月17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10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JSKD-4-JJ190-E/1

KDHJ22105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05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阊胥路 483 号工投科技园 6 号楼 1 层 B12		
联系人	徐火金	联系电话	13962121616
采样负责人	周斌	采样日期	2022-02-09-2022-02-10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2-1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编制： <u>徐火金</u> 审核： <u>周斌</u> 签发： <u>徐火金</u> 职务： <u>副总经理</u>			
检测日期： <u>2022-02-11</u>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JSKD-4-JJ190-E/1

KDHJ221052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P4-1 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8	29	
烟道静压 (Pa)	-40	-50	-40	
烟气温度 (°C)	8	8	8	
烟气流速 (m/s)	5.3	5.5	5.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38	1394	14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89	1344	1354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9	20.2	17.9
	速率 (kg/h)	0.024	0.027	0.024
采样人员	段守文、周斌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P4-1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32	25	
烟道静压 (Pa)	-30	-30	-20	
烟气温度 (°C)	8	8	8	
烟气流速 (m/s)	5.6	5.8	5.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13	1481	130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66	1431	1264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5.2	4.2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7.4×10 ⁻³	5.3×10 ⁻³
采样人员	钱青、项琪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52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P4-1 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0	30	30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8	8	8	
烟气流速 (m/s)	5.6	5.7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34	1448	143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84	1398	1381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1	18.7	19.4
	速率 (kg/h)	0.028	0.026	0.027
采样人员	杨秦伟、周斌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P4-1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	28	30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8	8	8	
烟气流速 (m/s)	5.1	5.5	5.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05	1387	144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60	1340	1393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3.4	5.4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4.6×10 ⁻³	7.5×10 ⁻³
采样人员	顾雨佳、刘永胜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52

表 2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5-11、X-015-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15-30	

*****报告结束*****



附件 6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03月17日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租赁苏州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的厂区。本项目东面为储运路，南面为苏州市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面为江南运河，北面为苏州亿力钢材超市。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方向的长江家园，距离厂界约365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增加生产设备，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及新增混凝土28万立方米/年。

该项目年工作27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160小时，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4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01月委托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2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市富

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0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5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扩建项目：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及新增混凝土28万立方米/年。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设备数量、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固废种类及产量均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和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投料、搅拌废气：在搅拌器内装配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P4-1排放。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颗粒物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在密闭筒仓内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混凝土搅拌主机和骨料输送履带等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工作时的最高源强约为75~80分贝，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滤芯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0平方米）储存，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灭火器、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17日、2022年02月09-10日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没有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搜集滤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和废滤芯经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负责清运；除尘器收集滤尘回用至生产，固废能实现零排放。

（三）其他

1、2020年03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8072761263T）。

2、本项目以厂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和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①投料、搅拌废气:在搅拌机内装配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P4-1 排放。②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颗粒物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在密闭筒仓内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本项目在黄砂、石子筒仓外围搭设封闭设施，工棚内部装有脉冲喷雾除尘器，在黄砂、石子卸料时，脉冲喷雾除尘器自动喷雾抑尘，极少量的颗粒物通过皮带机出入口、工棚出入口等位置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混凝土搅拌主机和骨料输送履带等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施互相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滤芯产生量极少。

1.2 验收过程简介

该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2021年1月，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80002号）。

2022年3月17日，苏州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

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2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混泥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④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3月，苏州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结合专家意见，提出了以下需要完善问题：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章 公示截图